

ICS 71.100.35
分类号 Y41
备案号: 10822-2002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 2548—2002

空气清新气雾剂

Aerosol air freshener with LPG and/or DME as propellants

2002-09-21 发布

2002-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我国空气清新气雾剂主要使用氟里昂（CFCs）的替代物液化石油气（LPG）、二甲醚（DME）或惰性压缩气体作推进剂。液化石油气和二甲醚的易燃易爆性决定了对产品的安全要求应给予充分的重视。

本标准不仅规定了符合安全要求的理化指标，也规定了符合化妆品卫生标准要求的卫生指标。本标准的技术要求，能保证空气清新气雾剂的质量要求。

本标准只适用于以液化石油气（LPG）和/或二甲醚（DME）作为推进剂空气清新气雾剂。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上海香料研究所、中山凯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林泽民、盛 敏、吴志坚、宋志英。

空气清新气雾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空气清新气雾剂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气雾剂产品用的液化石油气和/或二甲醚作为推进剂的空气清新气雾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7916—1987 化妆品卫生标准
- GB/T 7917—1987 化妆品卫生化学标准检验方法（所有部分）
- GB 13042—1998 包装容器 气雾罐
- GB/T 14449—1993 气雾剂产品测试方法
- GB 17447—1998 气雾剂阀门
- BB 0005—1995 气雾剂产品标示
- JF 1070—200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要求

3.1 气雾罐、气雾剂阀门

空气清新气雾剂所用的气雾罐、气雾剂阀门应符合 GB 13042 和 GB 17447 有关规定，并具有生产厂家的出厂合格证明方可使用。

3.2 原料

原料应符合 GB 7916 中有关规定。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项 目	指 标 要 求
内容物色泽	符合规定色泽
香 型	符合规定香型
喷雾形态	按产品使用方法喷出试样，喷射通畅无液滴漏
耐 热	在 40℃ 保持 4h，恢复至室温能正常使用
耐 寒	在 (0~5)℃ 保持 24h，恢复至室温能正常使用
喷出率，%（质量分数）	≥96
内压力，MPa	在 25℃ 恒温水浴中试验应 ≤0.8，并在 50℃ 恒温水浴中试验应小于气雾罐的变形压力
泄漏试验	在 50℃ 恒温水浴中试验，不应有泄漏现象
火焰延伸长度，m（喷出雾燃烧性）	≤1.5
pH	5.0~9.5